

「埤頭鄉山寮段519地號及嘉和段536地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租賃契約書

出租機關：彰化縣埤頭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 人：（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並共同遵守，簽訂本租賃契約如下：

第一條 租賃範圍

- (一)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處所，詳租賃標的清冊。
- (二) 應完成太陽光電設備範圍：(地號：如下)
 1. 本鄉山寮段 519 地號土地(配合現場所需設置，且不得影響原設施之使用為限, 並負責現場整地及場地維護)。
 2. 本鄉嘉和段 536 地號土地(配合現場所需設置，且不得影響原設施之使用為限, 並負責現場整地及場地維護)。
- (三) 前項不動產之租用，不得違反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四) 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現況，乙方應於申請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租賃標的清單設置容量，並將該清單一式四份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0日曆天內行文送至甲方備查，由甲方、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存執。每逾1日未提供租賃標的清單，按日收取1,000元之逾期違約金。該清單經審核通過後，如須變更內容，亦須再送甲方審核後始得變更。
- (五) 前項租賃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1. 現況。
 2. 設置地址。
 3. 設置容量。
 4. 設置不動產之坐落地號。
 5. 其他經甲方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 (六) 乙方所申請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應繳納之相關費用，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 (七)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情事的可能，若有

則乙方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且為歸咎於乙方之責任，概由乙方負責；若非可歸咎於乙方，甲方修護漏水時，乙方須無條件負擔及配合發電設備移動。

- (八)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倘有變動既有設施，需提報配套計畫並取得甲方同意核備後，始得進場施工，其所衍生之相關經費及後續保固或保活等責任，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 (九) 乙方負責設置場址範圍內土地使用前之鑑界、整理及使用後之維護，並需負責一切申辦計畫、申請使用執照、變更土地使用編定等一切需申辦之事項及應繳納之相關費用，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 (十) 乙方如未能於履約期限內完成應辦事項，因無法履約而發生解約之情形，本案所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承擔支付，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承租地乙方如有增設建物，乙方須清空整平後歸還甲方。

第二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 (一) 太陽光電模組：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 (二)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 (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 (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3.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 0.3 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 8 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 0.3 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 3 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 6 組以上。
 4.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

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5.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三)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 ISO 9224 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2.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 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3.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5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 μ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 μ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四) 檢驗文件：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 2)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前述檢驗費用由廠商負責。

(五) 設置型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雖無特別限定形式，但應配合現場所需設置，且系統設置不得影響原設施之使用功能，設置後如有影響原設施之使用功能，承租應配合本所要求拆除或變更型式，標租廠商於規劃設計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設之際，需優先考量其型態及人員安全問題，不得造成屋頂漏水並應加強其防水功能，並考量防颱及減少鄰近高樓反光之設計；租賃期間承租廠商需負責維修承租建物之漏水、破損、結構補強等修繕事宜。

(六) 第三條 租賃期間

- (一) 自台電公司併聯掛錶生效日（乙方需檢送台電公司核定函送甲方核備）起算共計9年11個月止（租期計119個月），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
- (二) 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3個月，向甲方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
- (三) 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相當於月租金計算之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四) 乙方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書
 - 2. 續租以1次為限，甲方在不影響公用用途情況下，依提供設施之特性、使用方式定之，自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最長119個月。
 - 3. 甲方如同意續租，則經營年租金以原契約條件續約，惟不得低於原回饋金額，並須針對所承租建物重新進行結構安全性檢測並整修，以作為續租條件。

第四條 租賃條件

- (一) 於簽約日之次日起365個日曆天內，承租廠商應完成投標設備設置且為台電公司併聯掛錶生效。未能依上述期間設置完成，每逾一日按日收取第9條第3項規定之懲罰性違約金（售電回饋金/365）。但因無法歸責乙方之情形，致無法如期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者，經甲方同意後得予以展延一次，六個月為期。
- (二) 前款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係因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有其他用途、法令變更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之事由（須經雙方協商認定之），致無足夠設置之區域或出具臺灣電力有限公司函復因系統衝擊無法併聯供電之證明致無法完成設置容量，則其規劃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並以其實際上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
- (三) 乙方於租賃標的清冊範圍內，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之併聯掛錶運轉，不得逾最大容量620kWp，每年3月31日前需函報甲方前一年度發電總量，如有逾越最大容量620kWp，每增加1kWp容量（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年租金同步增加新台幣787元整。
- (四) 本契約送交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併聯審查、與台電簽約併聯之發電設備均以乙方為申請人，甲方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 (五) 其發電設備施設面積上限以法令及各設施實際結構載重為限。

第五條 不動產使用限制

- (一) 本租賃契約出租之不動產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

途，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二) 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甲方優先決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保留，若保留太陽光電設備，則甲方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乙方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乙方應於上開期日起3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返還承租之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有權，並由甲方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三) 租賃期間有關建物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四) 租賃期間有關使用租賃標的物所生之水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環境清潔費、廢棄物處理費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在租賃範圍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由乙方出資興建，計算建物之結構及承載力並加強其防颱設計及防漏功能，不得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及造成屋頂毀損滲漏。租賃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六)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租賃空間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七) 乙方對租賃物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損毀時，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 (八) 租賃期間本租賃契約出租之設施，如遇甲方或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發現有耐震或結構補強或防水或隔熱或其他工程之需，須遷移或拆除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乙方應無償配合，俾利工程遂行，並俟工程完工後再予復原，若乙方違反本項規定，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 (九) 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辦理，以維護該機關辦公

場所之品質及安全。

第六條 賦稅

本租賃契約標租不動產因屬免課徵稅，倘因出租收益而衍生之相關賦稅，雙方同意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 經營年租金計算方式：售電回饋金額為每年_____元整(租約期間每年為固定金額)。

第八條 經營年租金繳納方式

- (一) 經營年租金應於併聯掛錶日起算，分兩期繳納(每期繳納50%回饋金額)。乙方應於每年的1月1日至31日與7月1日至31日期間內，依本契約第7條製作前1年7月至12月與該年1月至6月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甲方。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如有錯誤需更正，乙方應於15日內完成更正。
- (二) 甲方應於收到經營年租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乙方，乙方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30日內至指定處所繳納該期經營年租金。乙方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乙方未補單致經營年租金逾期未繳，視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三) 乙方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書信通知甲方更正，如未通知，致甲方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甲方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四) 上述經營年租金，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甲方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經營年租金逾期達4個月並經甲方催告乙方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 (一) 每期經營年租金逾期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 逾期繳納未滿1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2. 逾期繳納在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3. 逾期繳納在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4. 逾期繳納在3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二) 乙方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取得台電公司併聯掛錶生效，處以違約金以示懲罰。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 (三) 除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乙方未能於本契約第4條規定期間成投標設備設置且為台

電公司併聯掛錶生效，甲方應依下列公式計算違約金，以作為乙方每日之懲罰性違約金：【售電回饋金/365】。

第十條 履約保證金

(一) 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計算如下：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48 萬元整，標租系統基本設置最大容量 620 (kWp) 乘以新臺幣 4,000 元。(即每 1kWp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履約保證金為 4,000 元)

(二) 乙方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內(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1日)，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受款人：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三) 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一) 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20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作為履約保證，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契約各項條款及此後可能修改之契約中一切條款，有效期限為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契約終止日後90日止，並於完成投資系統設置容量且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所核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登記函文後，向甲方申請無息退回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之票據，其餘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滿及得標廠商繳清營業期間各項使用費後無息償還。

(二)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乙方如無違約，於承租不動產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三) 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乙方未依契約或甲方催告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不動產，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保險

(一) 乙方應於進場施工前完成保險期間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 保險期間自進場施工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如未辦理順延，每日依照售電回饋金0.01%辦理計罰。

(三)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四)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五)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合約期限。
- (六)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或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七) 保險單正本或副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第十三條 終止租賃契約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1.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一、四、五條規定辦理，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甲方立即終止租約。
 2. 租金繳納期限屆至而仍未繳納租金，經甲方連續催告3次仍未履行者或逾期繳納租金次數，於租期內累計達3次者。
 3.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
 4. 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5.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6.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7. 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者。
 8.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9. 其他違反本租賃契約規定事項者。
 10.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 (二) 甲方依前款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終止租賃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者，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由甲方沒收，乙方不得請求返還，乙方並同意放棄以履約保證金抵付經營年租金之抗辯權，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其因可歸責於甲方者，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三)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本租賃契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甲方同意乙方終止契約後，其已繳交之經營年租金、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法令變更

本租賃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本租賃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第十五條 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一)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1. 本租賃契約之租賃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2. 本租賃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3. 本租賃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4.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第十六條 損害之減輕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第十七條 非可歸責之契約終止或解除

本租賃契約因法令變更，依本租賃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

第十八條 法令變更之終止契約

(一) 因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依本租賃契約之規定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租賃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租賃契約。

(二) 雙方依前項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租賃契約，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該年度乙方應繳納之經營年租金按剩餘之日占該年度日數比例退還、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2.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第十九條 法令變更之通知方式

(一) 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二) 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15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或未通知者，視為無異議。

第二十條 租賃不動產之返還

(一) 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甲方優先決定是否保留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甲方直接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乙方不得有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移轉之行政程序，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乙方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3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清空整平返還承租之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甲方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二)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返還租賃空間，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
- (三) 若乙方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或其所遺留之器具、傢俱及雜物一概視為廢棄物，無條件任憑甲方處理（包含丟棄），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因搬移處置或丟棄上開該遺留器具、傢俱及雜物等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得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第二十一條 禁止主張行使之行為

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租賃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公證及訴訟

- (一) 經核准承租者，訂約後，乙方應會同甲方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13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公證書上應載明乙方不依期限給付經營年租金或違約金時、甲方不依限返還履約保證金時，均應逕受強制執行。連帶保證人於乙方不依期限給付經營年租金或違約金時，亦應逕受強制執行。
- (二) 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所支出合理之律師費。
- (三) 乙方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租賃契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甲方損失。若涉有訴訟者，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租賃契約生效及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權利之行使

本租賃契約自契約簽定之日起生效，除本租賃契約另有規定外，本租賃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本租賃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租賃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第二十四條 租賃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

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

- (二)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所為一切關於本契約之涵意。
- (三) 本租賃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 因本租賃契約所生或與本租賃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送達地址

本租賃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1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二十六條 權責及義務

- (一) 甲方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完畢後協助乙方執行本契約應盡事項並善盡監督之職責，發現被占用或有違租賃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乙方應立即通報甲方處理。
- (二)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地點巡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甲方因辦理教學觀摩或其他因公務所需而使用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地點，乙方不得拒絕。

第二十七條 其他

- (一) 乙方應依甲方需求，提供一台展示用 50 吋 LED 液晶螢幕(安裝位置由甲方指定)或 iPad pro 10.5 吋以上一台供甲方使用。
- (二) 乙方應依得標之設置使用計畫書，提供乙方承諾甲方之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
- (三) 乙方需裝設用電管理系統並應負責建立監控展示網頁(使用者可透過通用之瀏覽器上網使用，如 IE、Chrome、Firefox 等)，網頁內容需包含該不動產管理機關，並得顯示該不動產管理機關總用電資訊(包括伏特、安培、用電瓦數、用電度數、頻率、功率因素等)，提供查詢各項歷史紀錄、即時日報、月報、年報等資料，提供網址予甲方推廣使用。
- (四) 為利本租賃契約之租賃標的之出租機關對執行本標租案工程施工人員進出設置案場之辨識，乙方應於進場施工前，製作足資證明承攬本標租案之識別證樣式一式十份，

送甲方審核同意並加蓋章戳後（識別證須護貝，以避免日後樣式文字及章戳剝落或模糊，致無法辨識而對本標租案施工及維護進度造成影響），發送相關工程施工人員並要求該員進出執行工作須一律佩帶，俾供辨識使用。另該識別證僅供乙方執行工作佩帶使用，不得另作他用，且乙方應對佩帶該識別證之工程施工人員負責。

- （五） 本租賃契約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該系統為併聯型系統）設施及台電併聯相關線路（含系統升壓及系統衝擊分析費用）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 （六） 乙方若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服務或設施提供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應送甲方備查。
- （七） 為確保品質及最佳鋪設面積之規劃，乙方應於施工前提報施工材料、施工規範、施工圖說送甲方審核，經甲方核備後始得設置。

第二十八條

本租賃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民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契約份數

本租賃契約正本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1份供公證使用；副本3份，由甲方留存2份，餘由乙方存執，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 施工期間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注意工程施工安全性。
- 二、 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需利用甲方下班後或假日進行模組、支撐架等吊裝作業，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工程人員 1 至 2 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
- 三、 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乙方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 KWH 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 四、 一般日及假日施工時間確認：一般日施工必須盡量避免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可以進行模組組裝作業及電氣設備安裝，假日施工主要進行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
- 五、 水電：由乙方自行負責。
- 六、 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 七、 其他補充事項：
 - (一) 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之施工計畫書，送甲方同意備查。(需說明施工進度及名冊，範圍位置及管線位置及分布)。
 - (二) 工程人員於設置案場之辦公場所內，如有下列影響公務辦公之行為，如經發現，甲方有權要求該人員不得再進入該場合工作：
 1. 禁止吸菸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及亂吐檳榔汁。
 2. 禁止飲用含酒精類飲料。
 3. 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人員不得打赤膊，且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
 - (三) 工程人員須聽從甲方人員之指示，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甲方聯絡窗口人員協助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之門禁設施。
 - (四) 於甲方辦公時間應避免使用高噪音之機具或工具，以免影響機關公務辦公品質。
 - (五) 工程人員於施工時應做好一切必要之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第三人，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及周邊髒亂。

(六)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含水泥基(墩)座)安裝施工注意事項：

1.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現地原有設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並確保不得產生類似情形，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水泥基(墩)座型式，請於規劃設計時，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實際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考量)，以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致有發生漏水之虞。
2. 現有設施為達前項設置之需求，必須遷移者，應經甲方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設施費用由乙方負擔。

(七) 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甲方入場防疫消毒之規定(如有)。

(八) 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之規定，諸如勞基法、工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

(九) 如遇防疫期間，應配合遵守中央防疫中心宣布之防疫規定，如有違反規定由乙方負一切相關責任。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出租機關：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代表人：鄉長 杜懿彩

地 址：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138號

電 話：(04) 8922117

乙 方

承租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